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淮安市淮安区紫藤园公墓管理所的委托，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淮安区紫藤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项目概况：

淮安区紫藤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JSZC-320803-SCZD-2025-0001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0-10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2025-0001

项目名称：淮安区紫藤园绿化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万元/年

最高限价：12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绿化面积约5.8608万平方米。乔木、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花坛花卉等养护，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质量：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四)、磋商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五条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9月23日至9月28日。

地点：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45号（江苏诚则达公司）

方式：（1）如果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磋商，请到代理单位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所需携带，供应商参与确认函（格式自拟）、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前请提前电话联系吉元15896182259，如因确认函中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有误，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与其联系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已提交确认函和缴纳文件材料费的供应商放弃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代理机构递交放弃函（扫描件发1227478547@qq.com电子邮箱并予电话确认）

注：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3）售价：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0-10 9:30（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45号（江苏诚则达公司）

#### 五、开启

时间：2025-10-10 9:30（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45号（江苏诚则达公司）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2、招标代理（下称代理人）：招标人委托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

3、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为此次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人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安市淮安区紫藤园公墓管理所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境内

联系方式：范主任 电话：187523855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45号（江苏诚则达公司）四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吉工 电话：15896182259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吉工 电话：15896182259

2025年9月23日